

商丘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商减办〔2023〕14号

商丘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商丘市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参考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委员会，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工作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《商丘市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参考指南》，现予以印发，供在开展预警响应工作时参考。



商丘市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参考指南

一、暴雨预警

(一) 暴雨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(市)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；

2. 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危险区域，远离河道行洪区等；

3.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采取适当防范措施，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；

4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5. 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
6. 城市交通根据积水情况，及时采取清客、关站、停运等应急措施；

7. 检查城市、农田、鱼塘排水系统，做好排涝准备；

8. 视情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

9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二）暴雨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(市)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，或者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(市)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；

2. 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危险区域，远离河道行洪区等；

3.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采取适当防范措施，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；

4. 切断室外危险电源，加强特殊作业管控，加固重点部位防御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5. 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
6. 城市交通根据积水情况，及时采取清客、关站、停运等应急措施；

7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

经营等措施；

8. 视情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

9. 加强水库大坝、河道堤防巡查值守，出现险情果断撤离受威胁区域人员；

10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三）暴雨橙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(市)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雨，或者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(市)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；

2. 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危险区域，远离河道行洪区等；

3. 处于危险地带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，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、幼儿和教职工安全；

4. 切断室外危险电源，暂停户外作业；

5. 加强特殊作业管控，加固重点部位防御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6. 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

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
7. 行驶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，公共交通重点区域出入口视情况摆放沙袋、启用防洪挡板，出现汛情险情时，及时采取清客、关站、停运等应急措施；

8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，引导游客紧急避险；

9. 视情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

10. 加强水库大坝、河道堤防巡查值守，出现险情果断撤离受威胁区域人员；

11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四）暴雨红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(市)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，或者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县(市)已经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救援工作；

2. 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危险区域，远离河道行洪区等；

3. 学校停止一切教学活动、校车停运；
4. 除特殊行业外，停止营业和集会；
5. 加强特殊作业管控，加固重点部位防御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6. 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7. 视情况停止发送客运班车，行驶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；
8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，引导游客紧急避险；
9. 视情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
10. 加强水库大坝、河道堤防巡查值守，出现险情果断撤离受威胁区域人员；
11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二、大风预警

（一）大风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平均风力 6 级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大风天气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
2. 关好门窗，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等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；

3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视情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4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，引导游客紧急避险；

5. 防火期严格火源管控，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认真落实森林防灭火各项安全防控措施；

6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二）大风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平均风力 8 级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已出现平均风力 8 级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将持续维持上述大风天气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
2. 切断户外电源，关好门窗，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等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；

3. 建议幼儿园停课、中小学校停止室外教学活动；

4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

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5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；

6. 高速公路等单位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；风力达到 9 级以上时，停止地面、高架段城市交通运行；

7. 防火期严格火源管控，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认真落实森林防灭火各项安全防控措施；

8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三）大风橙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平均风力 10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大风天气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已出现平均风力 10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大风天气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将持续维持上述大风天气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
2. 切断危险电源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；

3. 建议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停止教学活动；

4. 有针对性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积极疏导交通、救助群众；

5.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，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，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；加强供电线路和道路交

通设施检查巡护；

6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；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7. 指导企业停止各类危险作业，对重点部位采取加固措施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8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；

9. 铁路、高速公路等单位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；视情况停止发送客运班车，行驶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；

10. 防火期严格火源管控，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认真落实森林防灭火各项安全防控措施；

11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四）大风红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平均风力 12 级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大风天气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已出现平均风力 12 级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大风天气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（市、区）将持续维持上述大风天气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
2. 切断危险电源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；

3. 幼儿园、学校停止一切教学活动;
4. 有针对性采取交通管制措施, 积极疏导交通、救助群众;
5.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,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, 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; 加强供电线路和道路交通设施检查巡护;
6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, 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; 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;
7. 指导企业停止各类危险作业, 对重点部位采取加固措施, 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;
8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;
9. 铁路、高速公路、水上交通等单位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; 停止发送客运班车, 行驶车辆就近停运避险;
10. 防火期严格火源管控, 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, 认真落实森林防灭火各项安全防控措施;
11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, 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三、高温预警

(一) 高温橙色预警

标准: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最高气温连续升至 37℃ 以上, 其中 1 个以上县(市、区)最高气温连续升至 40℃ 以上; 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最高气温达 37℃ 以上, 其中 1 个以上县(市、区)最高气温达

40℃以上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有 1 个以上县(市、区)最高气温将升至 40℃以上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；
2. 多渠道发布高温预警，提醒群众尽量减少室外活动，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；
3. 减少户外作业，采取防暑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；
4.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，以及电线、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。

(二) 高温红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最高气温连续升至 40℃以上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最高气温达 40℃以上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最高气温仍将升至 40℃以上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，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准备；
2. 多渠道发布高温预警，提醒群众尽量减少室外活动，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；
3.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，停止高处、受限空间、动火等户外作业；
4.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，以及电线、变压

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。

四、强对流预警

(一) 强对流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 8 级以上雷暴大风；或者直径 10 毫米以上冰雹；或者 20 毫米/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；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雷电预警，提醒群众密切关注天气，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；
3. 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；
4. 减少户外作业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5. 加强防雷、供电设施设备检查。

(二) 强对流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 10 级以上雷暴大风；或者直径 15 毫米以上冰雹；或者 30 毫米/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；或者 50 毫米/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；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；
2. 多渠道发布雷电预警，提醒群众密切关注天气，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不要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等处避雨；
3. 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；
4. 减少户外作业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5. 切断危险电源，加强防雷、供电设施设备检查。

（三）强对流橙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：12 级以上雷暴大风；或者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；或者 50 毫米/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；或者 80 毫米/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；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救援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雷电预警，提醒群众密切关注天气，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不要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等处避雨；
3. 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；
4. 停止户外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5. 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器；
6. 切断危险电源，加强防雷、供电设施设备检查；

7. 做好航空运输计划调整，保障运行安全。

五、大雾预警

（一）大雾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5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能见度低于 500 米的浓雾，其中 1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强浓雾；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大雾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户外活动注意安全；
3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4. 机场、高速公路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；
5. 驾驶人员谨慎驾驶，保障安全；高速公路受影响路段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距。

（二）大雾橙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5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强浓雾，其中 1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特强浓雾；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大雾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户外

活动注意安全；

3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4. 机场、高速公路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，视情采取管制措施；

5. 驾驶人员严格控制行进速度；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“两客一危”车辆驶入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距，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。

（三）大雾红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5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特强浓雾；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大雾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尽量停止户外活动；

3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4. 机场、高速公路等单位视情采取管制措施，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等；

5. 驾驶人员严格控制行进速度；管控路段车辆低速就近驶离高速公路或进入服务区；

六、寒潮预警

（一）寒潮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48 小时，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最低气温下降 10℃以上，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及以上大风，且上述县(市、区)最低气温降至 4℃以下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添衣保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3. 农业、水产业等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；
4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；
5. 公安、城管、民政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；
6. 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准备工作。

(二) 寒潮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48 小时，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最低气温下降 12℃以上，其中 1 个以上县(市、区)最低气温下降 14℃以上，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以上大风，且上述县(市、区)最低气温降至 4℃以下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添衣保暖，加强个人

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
3. 农业、水产业等采取一定的防寒措施；

4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；

5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；

6. 公安、城管、民政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；

7. 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寒潮橙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48 小时，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最低气温下降 14°C 以上，其中 1 个以上县(市、区)最低气温下降 16°C 以上，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，且上述县(市、区)最低气温降至 0°C 以下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防寒保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
3. 农业、水产业、畜牧业等积极采取防霜冻、冰冻等措施，尽量减少损失；

4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；

5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，停止各类特殊危险作业和户外作业，视情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6. 公安、城管、民政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；

7. 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工作。

（四）寒潮红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48 小时，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最低气温下降 16℃ 以上，其中 1 个以上县(市、区)最低气温下降 18℃ 以上，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，且上述县(市、区)最低气温降至 0℃ 以下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救援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防寒保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
3. 学校停止一切教学活动，校车暂停运行；

4. 农业、水产业、畜牧业等积极采取防霜冻、冰冻等措施，尽量减少损失；

5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；

6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，停止各类特殊危险作业和户外作业，视情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7. 危化企业所有装置停产，设施停用，设备停机，严格落实相应的防冻措施；

8. 公安、城管、民政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；

9. 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工作。

七、暴雪预警

（一）暴雪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注意出行安全；

3. 相关部门在重要路段做好融雪、除冰、防滑等应急准备；

4. 对正在下雪但路段尚未积雪、结冰的高速公路路段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间距；

5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6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；

7.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备足饲料，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，

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等；

8. 公安、城管、民政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。

（二）暴雪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已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；
2. 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注意出行安全；
3. 学校灵活安排教学活动，加强安全教育及风险提示；
4. 有关部门对有积雪尚未结冰路段，及时组织开展除雪作业，加强交通疏导；
5. 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“两客一危一面”车辆通行，提示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高速公路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距；
6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7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；

8.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备足饲料，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，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等；

9. 公安、城管、民政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。

（三）暴雪橙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已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注意出行安全，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；

3. 学校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，停止室外教学活动，加强安全教育及风险提示；

4. 有关部门及时对结冰路段，开展除雪融冰作业，加强交通疏导和路面管控；

5. 高速公路管控路段除间隔放行黄牌货车外，禁止其他车辆通行，提示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高速公路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间距；

6. 停止各类户外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

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7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8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；

9. 公安、城管、民政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；

10. 加固棚架等户外临时搭建物等，做好畜牧业防寒保暖工作；

11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四）暴雪红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3 个及以上县(市、区)已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救援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注意出行安全，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；

3. 学校视情停止一切教学活动，校车暂停运行；
4. 有关部门及时对结冰路段，开展除雪融冰作业，加强交通疏导和路面管控；
5. 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车辆驶入，提示主线上禁行车辆低速就近驶离高速公路或进入服务区；
6.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，火车暂停运行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；
7. 停止各类户外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8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9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；
10. 公安、城管、民政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，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露宿街头人员街面救助工作，严防冻死冻伤；
11. 加固棚架等户外临时搭建物等，做好畜牧业防寒保暖工作；
12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，做好救灾救济工作。

八、道路结冰预警

（一）道路结冰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路表温度低于 0℃，出现降水或前期有降水，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

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。

预警响应指南：

1. 交通、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道路结冰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；
3. 驾驶人员采取防滑措施，听从指挥，慢速行使；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“两客一危”车辆驶入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间距，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；
4. 相关部门及时开展除雪融冰作业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)

商丘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